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7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10
一、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	10
二、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2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说明.....	36
五、发行人 2013 年 10-11 月份经营状况的核查说明.....	40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40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1
附件 1:	4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慈铭体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本项目”）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海通证券指定孙剑峰、李化青两位先生担任慈铭体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 孙剑峰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融资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0余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龙元建设(600491)、东力传动(002164)、恩华药业(002262)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担任曙光股份(600303)、中天科技(600522)、上海航空(600591)定向增发的保荐代表人。

(2) 李化青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融资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曾担任中化岩土(002542)首次公开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亚太股份(002284)首次公开发行、合肥百货(000417)及九龙电力(600292)定向增发的主要项目组成员等。

(三) 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人员分工
1	肖如球	男	硕士	项目协办人
2	刘君	女	硕士	项目组成员
3	刘海涛	男	硕士	项目组成员



4	戴向华	男	硕士	项目组成员
---	-----	---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Ming Health Checkup Manageme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波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7522978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101 三层（邮编：100101）

电话号码：010-59658606

传真号码：010-596587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iming.com>

电子信箱：ciming@ciming.com

董事会秘书：乔治武

联系电话：010-5965860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二) 发行人股东及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32,994	36.02%	【●】	【●】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766	25.36%	【●】	【●】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266	6.18%	【●】	【●】
4	王强	6,969,282	5.81%	【●】	【●】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27	4.82%	【●】	【●】
6	李昭	4,448,560	3.71%	【●】	【●】
7	韩圣群	4,032,151	3.36%	【●】	【●】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07	2.47%	【●】	【●】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07	2.47%	【●】	【●】
10	张伟	2,965,707	2.47%	【●】	【●】
11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	2.00%	【●】	【●】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39	1.36%	【●】	【●】
13	王再可	1,591,569	1.33%	【●】	【●】
1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00%	【●】	【●】
15	李世海	772,025	0.64%	【●】	【●】
16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50%	【●】	【●】
1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50%	【●】	【●】
18	社会公众股东	-	-	【●】	【●】
合 计		120,000,000	100%	【●】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62,519,001.39	779,300,382.09	666,150,764.15	557,642,350.75
其中：流动资产	280,964,518.67	311,101,791.91	260,820,606.84	269,096,398.28
非流动资产	481,554,482.72	468,198,590.18	405,330,157.31	288,545,952.47
负债总额	220,588,730.77	239,474,623.89	188,298,120.46	155,191,157.55
其中：流动负债	220,088,730.77	239,474,623.89	188,298,120.46	152,191,157.55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3,000,000.00
股东权益总额	541,930,270.62	539,825,758.20	477,852,643.69	402,451,193.2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9,766,568.46	671,756,897.94	575,165,663.76	449,387,408.87
营业总成本	462,272,819.96	546,510,793.90	468,500,717.18	406,504,123.30
营业利润	47,569,485.76	125,140,246.24	106,460,461.73	42,880,495.13
利润总额	48,080,157.74	125,115,654.72	107,185,583.21	45,468,534.50
净利润	33,280,512.42	97,925,007.50	87,134,850.49	37,059,20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46,044.13	96,318,097.20	84,140,867.08	36,004,386.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2,945.35	127,544,372.22	164,714,607.20	109,965,80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97,067.45	-90,338,387.45	-162,447,230.72	-65,213,57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1,574.31	-11,827,882.65	1,609,500.00	-9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75,696.41	25,378,102.12	3,876,876.48	43,842,234.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93,003.86	178,268,700.27	152,890,598.15	149,013,721.6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3%	36.95%	27.43%	21.87%
流动比率（倍）	1.28	1.30	1.39	1.77
速动比率（倍）	1.23	1.26	1.35	1.7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0.62%	0.65%	0.34%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4	4.31	3.88	3.23
财务指标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3.50	48.93	58.49	57.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9.24	9.20	8.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	0.93	0.94	0.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5.65	97.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87.32	15,797.11	15,628.94	9,76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4.60	9,631.81	8,414.09	3,60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2.50	9,637.34	8,354.62	3,377.8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	6.58%	20.23%	19.45%	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8	1.06	1.37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6	0.21	0.03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0	0.7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0	0.70	0.30
-------------	------	------	------	------

（四）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通过证券公司营业部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本保荐机构总股本5%以下无限售流通股份情况除外）。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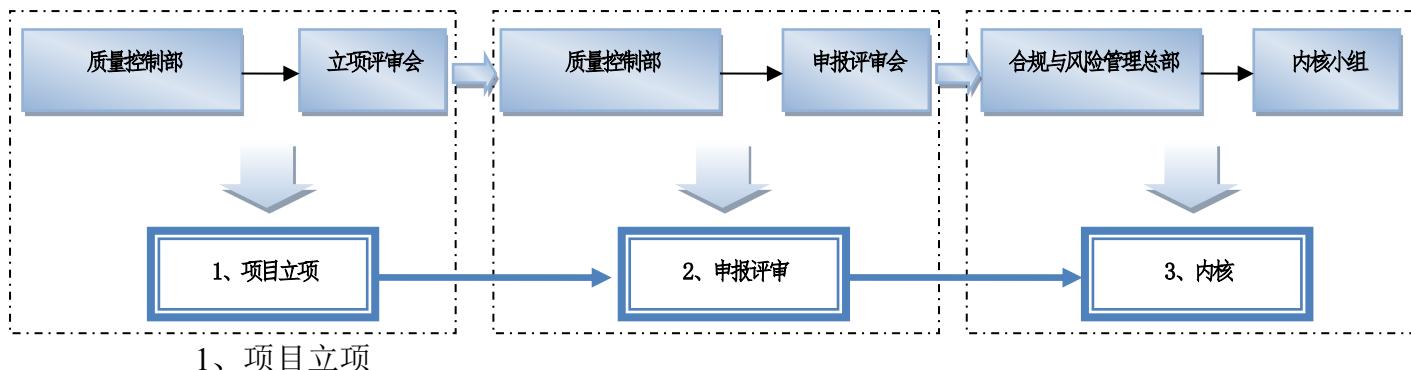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海通证券对慈铭体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



目进行外勤调查。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

(二) 本保荐机构对慈铭体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1年3月2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组负责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组提问，项目组成员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3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由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一)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第十一次、第二届第二次、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董事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宏伟、王岑、于中一、张宏久、杨镜等9人到现场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李世海、监事万为和李捷到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 公司全体董事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宏伟、王岑、于中一、张宏久、杨镜等 9 人到现场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李世海、监事万为和李捷到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方案》, 同意将大连公司负责的“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088.63 万元调整为 1,484.5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 17,153.05 万元相应调整为 17,548.98 万元。

2012 年 2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 公司全体董事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宏伟、王岑、于中一、张宏久、杨镜等 9 人到现场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李世海、监事万为和李捷到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3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 公司全体董事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宏伟、王岑、于中一、张宏久、杨镜等 9 人到现场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李世海、监事万为和李捷到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3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 公司全体董事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宏伟、王岑、于中一、张宏久、杨镜等 9 人到现场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海、监事杜丽和李捷到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议案

(1)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1年2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2,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 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 ③ 发行数量：拟发行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④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⑥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⑦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2,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将大连公司负责的“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088.63万元调整为1,484.56万元，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17,153.05万元相应调整为17,548.98万元。

(3) 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2,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做出了新的批准与授权，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内容未发生变更，本次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满12个月止。

(4) 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2,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做出了新的批准与授权，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内容未发生变更，本次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满12个月止。

(5) 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2,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发行面值：每股壹元（RMB1.00）；



③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

④预计发行新股数量：预计公开发售新股的数量为300万股到4,000万股之间；

⑤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00万股；

⑥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按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的净利润，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市盈率及发行价格；

⑦股东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据公司募投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确定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⑧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足（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增加（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3,700万股。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4,000万股；

⑨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健之康业公开发售150万股；其余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按同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25%。

⑩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⑪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⑫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⑬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老股东转让股票的议案》、《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约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的议案》、《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伍仟万元整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经逐项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XYZH/2013A9044-1号）、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A9044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10年12月31日的40,245.12万元增至2013年9月30日的54,193.03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938.74万元、57,516.57万元、67,175.69万元、50,976.66万元，同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77.89万元、8,354.62万元、9,631.81万元、3,382.50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36.03%，流动比率1.28，速动比率1.23。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904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XYZH/2013A9044-1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本次证券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



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证券发行后，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搜集资料、调阅文件及要求出具文件等方式，针对《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如下内容进行谨慎严格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西城区卫生局、海淀区区卫生局、朝阳区卫生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所、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所、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西城区环境保护局、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部门所出具的证明。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和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3、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帐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6、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7、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查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详尽调查；

8、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进行访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

9、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3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复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

（二）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针对《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系由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

慈铭有限是由设立于2004年9月27日的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04年9月27日，北京聚隆迪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1,490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各以货币5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9月27日，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6年6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北京市工商局同意核准“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日，慈铭有限股东会决定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慈铭有限原股东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强等13名股东以慈铭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251.60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1,76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11,760万元。2009年11月16日，信永中和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9A9020号）。

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752297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760万元。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设立时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251.60万元，将其中的11,760万元折为发行人股份。2009年11月16日，信永中和对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相关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9A9020号）。

经发行人200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由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合计240万元认购了发行人新增股份240万股，此次增资经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A9020-1号）验证。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慈铭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用于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健康体检。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客户进行健康检查、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维护、健康管理等以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管理健康为目的的综合服务产业。

自2000年2月，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建设的政策；为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2001年国务院、卫生部等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政策措施，并进一步降低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负担；为深化健康体检机构，2009年8月，卫生部发布了《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开展健康体检机构的执业条件、执业规则等；2010年1月，卫生部发布的《2010年卫生工作要点》，再次明确在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同时，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非公立医院，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2010年2月，国务院原则通过的《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再一次明确加快推进多元化的办医格局，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



发行人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非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固体医疗垃圾采取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的方式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了《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 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2009年1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宏伟、王岑、于中一、张宏久、杨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于中一、张宏久、杨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波为发行人董事长。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刘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乔治武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高管未发生变动。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08年1月，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康业”）持有慈铭有限3,216.61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58.4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08年1月至今，健之康业始终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9月30日，健之康业持有发行人4,323.3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6.02%。

胡波先生与韩小红女士系夫妻关系。胡波先生持有健之康业5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84.03%；韩小红女士持有健之康业9.5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15.97%。上述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健之康业59.5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100%。同时，胡波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韩小红女士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并超过三年。

根据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健之康业和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当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时，上述2名自然人通过共同协商的方式进行决策，均形成了一致意见。据此，上述2名自然人对健之康业具有控制权，并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同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韩圣群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03.2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6%；韩圣群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小红之弟，且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近三年内，当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时，韩圣群先生均能与上述2名自然人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形成了一致意见。

综上，韩圣群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4,726.5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38%，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3.30	36.02%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8	25.36%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3	6.18%
4	王 强	696.93	5.81%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	4.82%
6	李 昭	444.86	3.71%
7	韩圣群	403.21	3.36%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	2.47%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	2.47%
10	张 伟	296.57	2.47%
11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2.00%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	1.36%
13	王再可	159.16	1.33%
1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0%
15	李世海	77.20	0.64%
16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50%
1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50%
合 计		12,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健之康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圣群先生签署的《确认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

（7）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早诊断、早发现、早治疗”暨“预防为主”的医学思想



创建的以健康体检为主营业务的全国化经营的专业健康体检机构，发行人作为国内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以来，秉承“治未病，为人民健康服务”的经营宗旨，专注于健康体检领域，致力于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导性品牌建设，已经发展为最具全国影响力的健康体检品牌，拥有良好的客户满意度、社会信誉度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曾被评为“老百姓最信赖的健康品牌”。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在国内主要城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检服务网络。发行人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南京、大连、天津、成都、济南、金华、临沂、长春等国内主要城市拥有42家体检中心，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年体检量及累计体检量最多的专业健康体检机构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等内容后，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发行人设立后，原慈铭有限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原属慈铭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公司拥有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体检设备、办公设备、商标、经营资质等；资产的权属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主要股东未曾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由独立的人力资源部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对公司员工实施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0）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

（11）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办公场所、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1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要从事健康体检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和营销体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韩圣群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从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同时，关联交易占公司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该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七条）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访谈，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组织律师、会计师分别在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对发行人主要股



东及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6次集中辅导授课，并组织了对上述辅导对象的考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高分通过考试。本保荐机构还通过日常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咨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讲解。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该等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确认函》，并与其访谈，确认其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XYZH/2013A9044-1号）。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生产经营的



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 发行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为本次申报出具的全套文件等内容，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核查上述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9044号）、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等情形的说明》，并多次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发行人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健之康业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健之康业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

(2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持续保持增长，2013年9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201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6.03%、36.95%、27.43%、21.87%。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938.74万元、57,516.57万元、67,175.69万元、50,976.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77.89万元、8,354.62万元、9,631.81万元、3,382.50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为正，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96.58万元、16,471.46万元、12,754.44万元、3,313.29万元。据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以及信永中



和出具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XYZH/2013A9044-1号）。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情况、资产清单、最近3年的原始财务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9044号），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财务部经理，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情况、资产清单、最近3年的原始财务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9044号），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财务部经理，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25)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等，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绪。

(26) 发行人应当符合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9044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77.89万元、8,354.62万元、9,631.81万元，累计21,364.32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10,996.58万元、16,471.46万元、12,754.44万元，累计为40,222.48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50亿元、5.75亿元、6.72亿元，累计为16.97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为0.65%，不高于20%；

⑤ 2013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4,653.0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属于医疗服务，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根据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自2009年1月1日起免征营业税。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各门诊部均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发行人母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①2010年度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规定，发行人母公司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2.5%的优惠税率。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依据国函[1988]74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解答》等文



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人母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 7.5%的优惠税率。

②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京国税发[2005]27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母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企业所得税适用15%优惠税率。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36.03%，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28.9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8和1.23，无银行借款。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低，流动性充足，付息压力很小，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并经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过对发行人全套申报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发行人不得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针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

（31）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北京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项目、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及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北京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项目能够提高发行人的服务档次、提升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三个新建体检中心项目能够直接扩大发行人承接体检业务的能力和业务规模、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能够提升发行人管理能力、体检服务效率。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所需资金总额17,548.9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7,548.98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9044号），截至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54,193.03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67,175.69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976.6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适用的国家产业政策、北京市朝阳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出具的备案文件、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出具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拟建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协议等内容后，本保荐机构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4)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6)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于2010年3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本保荐机构将监督发行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刊登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说明

(一) 业绩实现的季节性分布不均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健康体检行业具有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受客户的体检习惯影响，健康体检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从发行人发展经验看，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一般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65%左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5%左右；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6.60%、34.17%、34.12%。专业体检机构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因此，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发行人一季度和四季度的业绩波动，发行人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 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商誉共 7,016.15 万元，其中：①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及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的并购交易，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慈云寺门诊部、深圳慈铭和武汉慈铭 5 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合计为 7,140.35 万元，合并深圳慈铭形成的商誉 2010 年年末存在减值损失 425.92 万元；②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临沂慈铭追加 1,000 万元投资，并持有临沂慈铭 51% 的股权，合并临沂慈铭形成商誉 301.7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并购完成之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无论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均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



如相关子公司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合并报表中进行反映，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能转回。

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依据是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历年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即将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此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 5 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公司管理层确定未来 5 年预计净现金流量的关键假设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未来 5 年末处置子公司变现价值（按评估存续价值的 50% 确认）等。上述假设的预测以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如果未来实际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上述假设与实际情况可能会产生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分别对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合并深圳慈铭形成的商誉 2010 年年末存在减值损失 425.92 万元外，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各年末不存在减值损失。发行人就合并深圳慈铭形成的商誉在 2010 年所发生的减值部分，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并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

虽然发行人已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了上述子公司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但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异地扩张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 13 个地区设立了 42 家体检中心。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体检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体检中心经营稳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其中，上海地区、天津地区、南京地区新建门诊部均经历了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发展历程。如果发行人异地扩张的速度过快，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漏检、误检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特有的风险之一是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生医疗差错、医疗意外及医疗纠纷



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一直在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

发行人近年来体检业务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体检量已累计超 844 万人次。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会由于医务人员疏忽、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从而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漏检或误检的情况，导致出具的体检报告未能完全反映客户的身心健康状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五）股权结构特点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健之康业持有发行人 4,323.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0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韩圣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2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39.38%。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

截至目前，北京鼎晖、鼎晖一期、天津宝鼎、鼎晖元博、北京富坤、重庆富坤、深圳天图、平安创新、深圳一德等创业投资机构合计持有发行人 5,358.7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6%。其中，受同一团队管理的北京鼎晖、鼎晖一期、天津宝鼎、鼎晖元博共持有发行人 4,080.7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34.01%，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上述创业投资机构为发行人近年来快速扩张提供了重要的资金基础，但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不以控制企业为目的。

发行人的股权相对分散，有利于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进行监督，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但未来也可能会因对公司发展前景产生分歧，不利于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六）特许加盟风险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加盟体检中心 17 家，分别位于合肥市、福州市、烟台市、东营市、西宁市、贵阳市、银川市、泰安市、海口市、通辽市、哈尔滨市、潍坊市、郑州市、潮州市、湛江市、聊城市、临朐县，此外尚有 8 家



加盟体检中心均处于筹建过程中。发行人通过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信息平台建立的特许加盟方式，有利于加速发行人体检网点的全国布点，扩大发行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尽管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直营店经营与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加盟商进行了认真甄选和培训。

但随着发行人未来加盟店的不断增加，加盟体检中心可能会由于医务人员疏忽、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从而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漏检或误检以及发生纠纷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由于加盟体检中心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运行管理均独立于公司运行，可能存在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行业前景、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历史信息、目前状况进行的合理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体检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医疗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可能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八）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尽管发行人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发行人上市当年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人 2013 年 10-11 月份经营状况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 10-11 月份的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体检人数及体检单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如下：

发行人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强的企业。发行人从事的健康体检服务业务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与经济的快速增长，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国人健康意识的增强，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投资卫生事业的营利性领域、营利性机构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健康体检服务市场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从而促进我国专业性健康体检机构市场的发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三个新建普通体检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初步形成的面向全国的体检服务网络，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统一公司品牌形象，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北京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的实施能提高发行人的服务档次、提升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并将使发行人从协同发展期进入高端经营期；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实施能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强化业务操作透明度和公司监管纵深，为公司连锁经营的快速扩张战略提供强力支撑。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全面增强发行人在国内健康体检服务市场的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提高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



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肖如球

肖如球

2013年1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化青

李化青

孙剑峰

孙剑峰

2013年12月1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3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任 澎

2013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3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孙剑峰、李化青担任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肖如球。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化青

孙剑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